

商务工作备案制度

ZHW-SW-2-05

为了使公司商务部对项目商务监管能够落到实处，确保项目收益，拟定项目商务工作核备制度，该制度适用于我公司所有自营型、股份型项目，请各项目参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总体经营计划应满足公司对项目的总体经营指标要求，项目目标责任分解应具有可操作性、能够真正得到执行。在项目总体经营指标没有核备前的分项采购，商务部予以备案，项目应根据备案结果直接纳入总体经营计划中。

第二条 项目分解责任目标的调整应不影响项目总体经营目标，否则应由总经理予以核准、商务部予以备案。如项目对下执行的合同价格上调、项目通过创收措施、不影响项目总体经营指标时，由商务部核备、同时对项目创收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管。如项目对下执行的合同价格上调、项目没有创收措施、从而影响项目总体经营指标时，则需由总经理予以核准、商务部予以备案。

第三条 项目部完成工程量清单复核后应先报公司商务部核备，商务部核备后项目再按发包人项目管理的流程进行申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对项目申报工程量清单复核成果的审核结果应在项目部接收文件 7 日内向商务部完成备案。

第四条 对项目总体经营指标形成不利影响的变更，项目部在与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变更单价协商前，需先将议价

方案向商务部核备，商务部将对项目的议价工作给予指导。项目部完成的变更议价及变更令应在项目部接收文件 7 日内完成备案。

第五条 商务部核备项目总体经营计划、合同价格或费用时，对项目合同价格订价依据进行审查。

第六条 项目的施工图纸、变更文件应在项目部接收文件 7 日内完成备案。

第七条 项目执行经营计划的合同及结算在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中进行核备（备案），商务部备案时效为 48 小时。涉及的采购申请由相关责任部门予以核准。

第八条 经发包人审批的计量支付证书及清单支付细目应在项目部接收文件 7 日内完成备案。

第九条 项目的计量支付台账、变更支付台账、变更推进动态台账、结算台账应在每月 30 日完成更新，在项目部完成台账更新 7 日内向商务部完成备案。

第十条 项目应收工程款、质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向商务部备案，并在应收款回收的 7 日内及时向商务部更新。

第十一条 项目对跟踪审计及最终审计的审减，应在商务部核准后方可对审计单位回复或确认。项目部向商务部核准时，应将审减理由、审减金额及项目审查意见同时提交。

第十二条 项目部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的最终结账清单，应在商务部核准后方可提交。项目向商务部核准时，应

将工程量清单复核台账、变更令细目台账、及计量控制台账同步提交。项目部根据工程量清单复核数量及变更结算数量计算的变更后总量应与最终计量支付的总量一致，如有不一致应逐项分析、找出原因并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由施工队承担费用的缺陷修复，在修复合同核备时应予以说明，商务部对不影响项目经营效益的修复合同给予以核准；当修复费用大于施工队的陷缺责任扣款时，应由主管副总核准、商务部予以备案。

第十四条 缺陷责任期增加工程应由发包人予以支付，发包人支付的价款大于对下实施的工程价款时，商务部予以核准；发包人支付的价款小于对下实施的工程价款时，应由主管总经理核准、商务部予以备案。

第十五条 由公司承担全部或部分费用的缺陷修复及缺陷责任期增加工程，项目采购流程、定价依据、合同及结算支付等应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最终解释权为高管团队，责任部门与牵头落实部门为商务部。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